

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参展商之承诺书

承诺书提供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 本公司确认我们已经阅读、知悉、完全明白 并承诺遵守 有关本公司参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的所有相关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随附于本承诺书的附录中所列出的事项。
2. 尤其是对于管辖本公司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的参与和行为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规则及条款)，本公司确认知悉和明白 并承诺遵守 本公司在其项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随附于本承诺书附录 A 至 G 所指明的下列事项：
 - A. 食品安全
 - B. 现场售卖烹调食品及空气质素管制
 - C. 商品说明、产品真伪和产品标签
 - D. 酒牌
 - E. 中药和中成药
 - F. 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
 - G. 责任及保险
3. 鉴于香港贸发局接受本公司参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的申请， 本公司确认及/或承诺：
 - 3.1 本公司现作出附录 A 至 G 中规定的特定承诺；
 - 3.2 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整个展期内，我们将在任何时候均遵守并确保我们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雇工、代理人、附属公司或我们所掌控的实体，遵守一切适用及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及/或条款、我们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上文第 2 条及随附于本承诺书的附录 A 至 G 中所指的事项；
 - 3.3 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展期内，我们不会从事及会确保我们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雇工、代理人、附属公司或我们所掌控的实体亦不会从事有关任何货品或服务的售卖、供应、要约售卖或供应的任何不公平、不适当或具欺骗性的售卖业务；及
 - 3.4 如果香港贸发局作为主办机构，接收对本公司就有关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2019展期内，就本公司违反或触犯此承诺书或任何适用及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及/或条款，又或就本公司所展出、要约售卖及/或出售的任何货品、食物、饮料及/或药物产品的产地、质量、货品说明及/或适用性及/或任何不公平、不适当或具欺骗性的售卖业务所提出的任何投诉或索偿，在不损害香港贸发局或第三方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则对于就或有关该等投诉或索偿的任何及一切损失、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损害赔偿或(其他)任何支出，我们将悉数弥偿作为主办机构的香港贸发局及其董事、员工、代理人及代表，及为其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及如果作为主办机构的香港贸发局提出以下要求，我们须立即向购买人退还，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2019展期内，购买人就该等产品的售卖、供应、要约售卖或供应所支付及/或本公司为此所接受的任何及所有款项。
4. 本公司同意作为主办机构的香港贸发局，将不会因为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投诉或任何人士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人员、员工、雇工、代理人、附属公司或我们所掌控的实体触犯任何法律、法规、承诺书、规则及/或条款所提起的诉讼而须对我们或任何第三方负上任何法律责任，并谨此承诺对于有关或因此产生的一切诉讼、申索、付款要求、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费用），本公司将悉数弥偿作为主办机构的香港贸发局。



5. 如香港贸发局厘定我们有触犯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在本承诺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任何规则及/或条款的任何情形及/或鉴于香港贸发局所接收的投诉且香港贸发局依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权认为该等投诉属有效，我们确认并同意香港贸发局作为主办机构：

- 5.1. 有权代我们履行即时的补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即时撤走任何遭指称属违规的物品），而在任何情况下，作为主办机构的香港贸发局，都不会因该等撤走所导致的任何损失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5.2 有可能向本公司发出及送达有关该等违规的书面警告；
- 5.3 如果本公司希望申请参与香港贸发局日后举办的任何展览，香港贸发局亦有可能在考虑其申请前，要求本公司缴付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而该面额及计算方式由香港贸发局依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贸发局曾厘定我们有作出下列行为：

5.3.1 没有取得食环署发出的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及/或将该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

5.3.2 烹调未经煮熟的食品或在其他情况下违反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内的任何条款；

5.3.3 如加热食品属煎、无碳烧烤或焗方式处理，没有于摊位内安装含过滤木炭的抽油烟机及/或在其他情况下导致热油或热水溅溢而产生滋扰；

5.3.4 没有在香港贸发局指定的时间内将所有展品、垃圾、废弃物及/或其他物料全部搬离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及邻近范围；及就展台结构作出改动及/或拆除展台的主体部份及/或在其他情况下违反展台设计手册；及/或有绝对权利立即中止本公司参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及拒绝本公司参与未来的任何相关展览。

本人确认本人已获本公司正式授权接受并同意本承诺书的条款及条件。

公司名称：

展位号码：

负责人：

职称：

签名及公司盖
印：

日期：

请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 或之前以传真或电邮交回香港贸发局。

传真号码: (852) 2169 9612 电邮: gloria.sc.lam@hktdc.org



附录 A 食品安全

本公司确认我们完全了解 并承诺遵守 香港有关食品安全之法律规范，并会继续(包括但不限于透过浏览网址位于www.elegislation.gov.hk 的电子版香港法例、位于www.fehd.gov.hk 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和位于www.cfs.gov.hk的食物安全中心)更新我们相关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

-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 (法例第 132 章)
- 屠场规例 (法例第 132A 章)
- 食物内染色料规例 (法例第 132H 章)
- 奶粉规例 (法例第 132R 章)
- 食物内甜味剂规例 (法例第 132U 章)
- 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法例第 132V 章)
-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 (法例第 132W 章)
- 食物业规例 (法例第 132X 章)
- 冰冻甜点规例 (法例第 132AC 章)
-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法例第 132AF 章)
- 进口野味、肉类及家禽规例 (法例第 132AK 章)
- 奶业规例 (法例第 132AQ 章)
- 食物内矿物油规例 (法例第 132AR 章)
- 食物内防腐剂规例 (法例第 132BD 章)
- 屠房规例 (法例第 132BU 章)
- 无烟烟草产品 (禁止) 规例 (香港法律第 132BW 章)
-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 (法例第 132CM 章)
- 食物安全条例 (法例第 612 章)。

鉴于香港贸发局接受本公司参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的申请，我们进一步确认及/或承诺以下事项：

- 1) 所有我们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中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卖或供应、售卖、供应、分派、配发、展示、推广的食物及/或饮料产品，都是可以供公众安全食用的；
- 2) 在适用的法规规定展品需要的任何特许牌照、批准或其他类似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许可证、生产牌照、食物安全中心的事前检验及/或由公共卫生主管单位发出的卫生证明书的情况下，我们将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保存所有正式的许可证、牌照及证明书以供香港贸发局及/或其他公共卫生主管单位作即场检查。

- 3) 如果我们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中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卖或供应、供应、售卖、分派、配发、展示、推广进口的食物及/或饮料产品，我们会遵照食物安全中心最新发布的食物警报/通告/指引（可见于网页：www.cfs.gov.hk），及如需的话，将有关的进口食物及/或饮料产品送交香港海关及/或食物安全中心及/或指定的公众卫生主管单位进行事先检验。
- 4) 当食物安全中心或其他公众卫生主管单位指示或建议对某些进口食物及/或饮料产品之健康食用需要关注时，我们将提交我们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参展的该等食物及/或饮料产品，给予食物安全中心或其他指定的公众卫生主管单位进行食用安全验证。我们将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展示各个公众卫生主管单位就该等食物及饮料产品所发出的检验证明书。
- 5) 所有我们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中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卖或供应、供应、售卖、分派、配发、展示、推广的进口食物及/或饮料产品可供人类安全食用且不含有害物质；
- 6) 根据《食物安全条例》所引入的食物追踪机制：-
 - i. 如我们在香港经营食物进口/分销业务，我们已向食环署署长登记为食物进口商/食物分销商或已获食环署署长豁免遵从以上登记规定；及
 - ii. 如我们在业务运作中在香港从某地方进口、获取或以批发方式供应食物产品，我们会遵照食环署发出的《备存食物纪录的实务守则》就获取食物产品及供应食物产品备存有关商号的交易纪录。此外，如我们捕捞本地水产并在业务运作中在香港供应该等水产，我们会备存捕捞纪录。
- 7) 根据香港法律第 132X 章《食物业规例》之规定：
 - i. **售卖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及/或综合食物店牌照**

如我们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中售卖、要约出售或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制成供出售用任何受限制出售食物或饮料产品，必须取得食环署发出的所有必需的许可证或牌照（例如售卖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及/或综合食物店牌照(如适用)），并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举行至少 30 天前，将其许可证及/或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或如此类许可证及/或牌照不能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年开始前 30 天发出，我们必须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举行至少 30 天前，将已向食环署提交的许可证及/或牌照申请及食环署的确认书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并须尽快（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30 天）于食环署发出许可证及/或牌照后将有关许可证及/或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当中包括：



1. a) 新鲜肉类
b) 冷冻肉类，但不包括经预先包装的冷冻牛肉、羊肉或猪肉
c) 经预先包装的冷冻牛肉、羊肉或猪肉
d) 冷藏肉类
2. 新鲜、冷冻或冷藏野味
3. 鲜鱼、冷冻鱼、冷藏鱼或活鱼，但不包括鱼塘的活鱼
4. a) 活的水禽，但不包括家禽饲养场内或批发市场内的活的水禽
b) 其他活的家禽，但不包括家禽饲养场内或批发市场内的活的家禽
c) 新鲜家禽屠体、冷冻家禽屠体或冷藏家禽屠体
5. 新鲜、冷冻或冷藏介贝类水产动物，但不包括被列为禁售食物的在香港海港和香港仔海港内收集的介贝类水产动物
6. 进口的熟肉或干肉，或经其他方法处理或配制的进口肉类，除非该等食物是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或直至即将把食物以供配制成供出售用时，该等食物仍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
7. 进口的肠或配制成肠衣的任何动物的其他部分，除非该等食物是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或直至即将把食物以供配制成供出售用时，该等食物仍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
8. 进口的肉馅饼、香肠或其他经配制或制造而含有非肥肉的任何肉类、熟肉或干肉的食品，除非该等食物是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或直至即将把食物以供配制成供出售用时，该等食物仍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
9. 奶类或奶类饮品，即《奶业规例》（第 132AQ 章）对其适用的奶类或奶类饮品
10. a) 软雪糕
b) 其他冰冻甜点
11. 凉茶
12. 非瓶装饮料（一般来说是指那些调制供即时饮用，而毋须盛于密封瓶、罐或其他容器的饮品，例如鲜果汁、以浓缩果汁或糖浆稀释的饮品、豆浆和由人手操作的调配分售机所出售的饮品。）
13. 烧味或卤味
14. 切开的水果
15. 凉粉，除非该等食物是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或直至即将把食物以供配制成供出售用时，该等食物仍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
16. 馒头箩
17. 以售卖机出售的食物
18. 刺身
19. 寿司
20. 供不经烹煮而食用的蚝



21. 供不经烹煮而食用的肉类

我们明白，如我们于限期前未能提交有关许可证及/或牌照及/或文件，香港贸发局有权停止我们的销售服务。

ii. 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

如我们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中销售任何需加热才出售的食物或饮料产品或限制出售食物或饮料产品，必须取得食环署发出的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并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举行至少 30 天前，将该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或如此类牌照不能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年开始前 30 天发出，我们必须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举行至少 30 天前，将已向食环署提交的牌照申请及食环署的确认书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并须尽快（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30 天）于食环署发出牌照后将有关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

我们明白，如我们于限期前未能提交有关牌照及/或文件，香港贸发局有权停止我们的销售服务。



附录 B
现场烹调食品及空气质素管制

本公司如在现场烹调、加热食品及/或售卖预先烹调食品，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所有相关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展位的七成面积必需为售卖及/或展示已预先包装的食品或饮品。此外，于展位展示的物品必需至少有七成为预先包装的食品或饮品。参展商只可于展位现场烹调、加热非包装食品、展示及/或售卖有关非包装食品，而有关占位总面积之比例不可多于整个展位面积的三成；
2. 每家参展商在其摊位安装用作烹调、加热或保温食品的器具类型将限于微波炉及电动煮食器。本公司明白只可于每一展位(不论展位面积)安装一具微波炉及一具电动煮食器。如本公司欲安装额外的微波炉或电动煮食器，必须事先获得香港贸发局的书面许可。本公司明白香港贸发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予以有关书面许可，及即使在作出许可后，香港贸发局仍可全权随时撤回有关许可；
3. 食品烹调或加热方式应只限于蒸煮、烧烤、焗。不能进行油炸或日式烧烤的方式烹调食品；
4. 如加热食品属煎、炒、烧烤、焗方式处理，展商必须于摊位内安装含过滤木炭的抽油烟机(本公司知悉可透过香港贸发局展览服务部租用抽油烟机)，以尽量减少室内空气污染；
5. 严格禁止开放式明火煮食；及
6. 面向通道的所有灶具必须以 30 厘米高的三面板遮蔽烹调柜台上方，以避免溅出加热时制造的油或热水。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如香港贸发局认为本公司触犯以上任何条件，香港贸发局有唯一及绝对权利立即中止本公司参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及拒绝本公司参与其未来举办的任何展览。



附录 C 商品说明、产品真伪和标签

本公司确认我们完全了解并承诺 遵守 香港有关商品说明、产品真伪和产品标签的法律规范，并会继续(包括但不限于透过浏览网址位于www.customs.gov.hk的香港海关、位于www.fehd.gov.hk的食物环境卫生署和位于 www.cfs.gov.hk)更新我们相关的知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

- 进出口条例 (法例第 60 章)
-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 (法例第 132 章)
-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 (法例第 132W 章)
- 商品说明条例 (法例第 362 章)
- 消费品安全条例 (法例第 456 章)。

鉴于香港贸发局接受本公司参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的申请，我们进一步确认及/或承诺以下事项：

- 1) 我们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中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卖或供应、售卖、供应、分派、配发、展示和推广的所有货品和产物都具可商售品质且适合人类食用，并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人士的所有权及/或知识产权。
- 2) 我们认知任何商贩或贸易者如进行以下任何活动即属触犯《商品说明条例》的罪行:-
 - (i) 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任何货品(或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
 - (ii) 供应或要约供应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或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
 - (iii) 管有任何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售卖或任何商业或制造用途；
 - (iv) 伪造任何商标应用于货品上；或将任何与某一商标极为相似而相当可能会使人受欺骗的标记以虚假方式应用于任何货品，出售或展示，或为售卖或任何商业或制造用途而管有该等货品；或
 - (v) 行使不良营商手法，则作出属误导性遗漏的营业行为，作出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作出构成饵诱式广告宣传的营业行为，作出构成先诱后转销售行为的营业行为，作出先诱后转销售行为，或作出构成不当地就产品接受付款的营业行为。
- 3) 所有我们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中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卖、售卖、供应、分派、配发、展示和推广的进口货品和产物，都是经香港海关正式清关进口香港的；
- 4) 所有我们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中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卖或供应、售卖、供应、分派、配发、展示和推广的预先包装食物及/或饮料产品均符合《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法例第 132W 章)(“规例”)第 4A 条规定并有按规例下以中文、英文或中英双语写的法定食物标签；



5) 所有本公司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中要约及/或展出以供售卖或供应、售卖、供应、分派、配发、展示及/或推广的预先包装食物及/或饮料产品均须遵守规例第 4B 条的规定如下：

(i) 附有：

(a) 指定的标示其能量值及 7 种主要营养素及其他营养素含量的营养标签，以符合规例附表 5 第 1 部的规定；或

(b) 显示按该规例附表 6 第 2 部分的小量豁免系统获得豁免加上营养标签的标记。

除非相关的食物及/或饮料产品按规例附表 6 第 1 部分获得豁免；

(ii) 在预先包装食物的标签上或宣传品中作出的任何营养声称，均须符合规例附表 5 第 2 部分的规定，

除非该等预先包装食物及或饮品是供特殊膳食之用。我们承诺及保证在该等营养标签上的资料和营养素含量都是准确、足够、适时和可靠的；

6) 所有本公司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中要约及/或展出以供售卖或供应、售卖、供应、分派、配发、展示及/或推广的婴儿配方产品、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及预先包装婴幼儿食物均须遵守规例第 4C 条的规定，加上列出符合规例附表 6A 的能量值及营养素含量之营养标签(除非根据规例附表 6B 获得豁免)；及

7) 如果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人员、员工、雇工、代理人、附属公司或我们所掌控的实体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卖或供应、售卖、供应、分派、配发、展示、推广或供出售而制造任何预先包装食物及/或饮料产品及/或婴儿配方产品、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或预先包装婴幼儿食物，而该等预先包装食物并无符合法规的标记或标签；或在其标签上有任何不符合法规的营养声称，即属犯法，可被判处港币 50,000 元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附录 D 酒牌

本公司确认我们完全了解香港有关酒类、蒸馏酒类和酒类商品的法律及法规，并会继续(包括但不限于透过浏览网址位于www.customs.gov.hk 的香港海关、位于www.fehd.gov.hk的食物环境卫生署和位于http://www.fehd.gov.hk/tc_chi/LLB_web/llb_home.html的酒牌局)更新我们相关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

- 进出口条例 (法例第 60 章)
- 应课税品条例 (法例第 109 章)
- 应课税品(酒类)规例 (法例第 109B 章)
-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 (法例第 132 章)
-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 (法例第 132W 章)。

鉴于香港贸发局接受本公司参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的申请，我们进一步确认及/或承诺以下事项：

- 1) 我们将遵守《应课税品(酒类)规例》(法例第 109B 章)的规定于美食博览 2019 中进行酒类饮料的推广，并且不会向未满 18 岁人仕提供、出售及/或供应酒类和含酒精饮料；
- 2) 在整届美食博览 2019 的贸易馆中，除非我们持有香港警务处发出的有效临时酒牌，我们将不会以散装杯或开瓶式供应或销售酒类和含酒精饮料，亦不会在我们的展位内进行或推广免费品尝我们的酒类或含酒精饮料；
- 3) 在整届美食博览 2019 的公众馆内，除非我们持有香港警务处发出的有效临时酒牌，我们将不会以散装杯或开瓶式供应或销售酒类和含酒精饮料，亦不会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中我们的展位内进行或推广免费品尝我们的酒类或含酒精饮料；
- 4) 如香港警务处就我们参与美食博览 2019 而授予我们适用的临时酒牌，我们将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开展前 30 日或以前，提供一式副本予香港贸发局；并会将该临时酒牌展示于我们展位内的当眼处；及
- 5) 除非我们于展位内的一个当眼处展示一项遵从所有以下要求的告示，我们将不会在美食博览 2019 售卖、供应或要约售卖或供应酒类或含酒精饮料：
 - (i) 告示须呈长方形，长度最少 38 厘米，阔度最少 20 厘米；
 - (ii) 告示须载有述明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不得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 的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及

- (iii) 告示载有的通知须采用字体简明而清晰可阅的文字及字母，及所采用的文字及字母的颜色，须与其背景颜色形成对比



附录 E 中药和中成药

本公司确认我们完全了解香港有关中药和中成药的法律规范，并会继续(包括但不限于透过浏览网址位于www.customs.gov.hk的香港海关、位于www.dh.gov.hk 的卫生署和位于www.cmchk.org.hk 的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更新我们相关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

- 进出口条例 (法例第 60 章)
- 不良医药广告条例 (法例第 231 章)
- 中医药条例 (法例第 549 章)
-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 (法例第 586 章)。

鉴于香港贸发局接受本公司参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的申请，我们进一步确认及/或承诺以下事项：

1) 我们持有有效的中药材零售商牌照及/或其他在适用法例及规例下需要的牌照用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销售或提供中药；否则，我们承诺所有在我们展位内展现的中药只作陈列品而不会提供、销售及/或供应给任何人士/当事人；

2) 所有本公司在美食博览 2019 内展示、提供及/或展出以供销售或供应、销售、供应、配发、分派、推广的中成药均已经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辖下的中药组注册。我们认知：

甲、根据《中医药条例》(法例第 549 章)第 119 条有关中成药的规定，任何人销售、进口或管有任何条例下未经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辖下中药组注册的中成药，即属违法，并可判处港币 100,000 元罚款及监禁 2 年；及

乙、根据《中医药条例》第 143 和 144 条有关中成药的规定，任何人销售或管有用作销售任何没有附上指定的标签和说明书的中成药亦属违法，可判处港币 100,000 元罚款及监禁 2 年。

3) 所有在我们的展位内有关中药和中成药的广告之内容将不违犯《不良医药广告条例》(法例第 231 章)的规定。我们同意，如果有任何违法的嫌疑时，香港贸发局有权要求或代表我们撤除一切该等广告，而在任何情况下香港贸发局概无须对任何的损失和赔偿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录 F
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

本公司确认我们完全了解并承诺遵守香港有关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的法律规范，并会继续（包括但不限于透过浏览网址位于 www.elegislation.gov.hk 的电子版香港法例和位于 www.epd.gov.hk 的环境保护署网站）更新我们相关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环保责任条例》（法例第 603 章）（“条例”），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

鉴于香港贸发局接受本公司参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19 的申请，我们进一步确认、承诺及/或承认以下事项：

- 1) 除条例附表2所订明的塑胶购物外(例如就正处于冰冻或冷冻状态的食物或饮品提供的塑胶购物袋)，我们将在出售货品时、为推广货品的目的或在其他与货品的出售有关连的情况下，就直接或间接向顾客提供的每个塑胶购物袋或经预先包装的每份为数10 个或以上的塑胶购物袋，向顾客收取不少于5 角的款额；
- 2) 我们将不会向顾客提供回赠或折扣，以直接抵销上文第 1 段或其任何部分款额；
- 3) 如果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人员、员工、雇工、代理人、附属公司或我们所掌控的实体出售货品时、为推广货品的目的或在其他与货品的出售有关连的情况下，就直接或间接向顾客提供的每个塑胶购物袋或经预先包装的每份为数10 个或以上的塑胶购物袋，而不向顾客收取不少于5 角的款额，或向顾客提供回赠或折扣，以直接抵销收取的该款额或其任何部分款额，即属犯法，首度被裁定犯该罪行时可被判处港币100,000元罚款；而在其后每次被裁定犯该罪行时可处罚款港币200,000元。



附录 G 法律责任及保險

本公司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因为本公司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2019展期间使用分配给本公司的展位、相关场地或其他场地、本公司的任何货品或服务的售卖、供应、要约售卖或供应、或本公司的任何活动所引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责任、赔偿、申索、诉讼、费用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或者任何直接、间接、特别、附带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产或任何个人物品、展品、展位布置和固定装置、显示器、材料和设备之损失或损害及任何第三方的个人伤害或死亡（除非该个人伤害或死亡是由香港贸发局的疏忽造成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其法律责任不能被排除或限制），香港贸发局和其职员、雇员、成员、代表或代理人将无需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需要及必须负责向有信誉的保险公司购买合理的保险，投保范围包括展品、展位布置和固定装置、显示器、材料、设备(不论是否本公司的财产)、会场、人员、香港贸发局及其他第三方因失窃、火灾、意外、其他原因、或与本公司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2019展期间使用分配给本公司的展位、相关场地或其他场地、本公司的任何货品或服务的售卖、供应、要约售卖或供应、或本公司的任何活动相关的任何风险所引致的损失或毁坏。另外，如本公司需要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2019展期间于展场通宵存放展品和设备，本公司需自费安排特别保安服务(如需要的话)。
